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醫院管理發展費用墊支原則及處理作業程序
制(訂)定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 09640378700 號函訂定發布
全文 7 點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促進所屬市立聯合醫院管理發展費用有效運用，因應業務單位辦理
急迫案件之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墊支」，係指案件雖符合管理發展費用運用範圍，但得在年度預算總
額內調整容納，在經費來源未奉核定前已有急迫辦理需要，可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院
管理發展費用運用作業注意事項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管理發展費用運用範圍，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
(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基準)第五點第二款所訂運用範圍為準：

(一) 醫事爭議費用。

(二) 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

(三) 醫療院所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等之費用。

(四) 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

四、符合前開各款運用範圍之申請墊支案件，應先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院管理發展費用
運用作業管理注意事項，循行政程序先簽請各權責單位(或委員會)進行審議於當年度
執行必要性、費用編列合理性、規格適切性後，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項目，
始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院管理發展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發委員會)審議。倘
案件具有立即辦理之急迫需要，申請單位在完成各權責單位審議通過及行政程序核定後
，可先行辦理管理發展費用墊支作業，後提管發委員會備查。

五、所有核定先行墊支辦理之案件，須於當年度配合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歸墊(還)，若該案
件係已編列連續年度預算支用者，依各年度預算逐年歸墊(還)。

六、各墊支案件，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由會計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針對
未能依限辦理費用歸墊(還)案件，相關申請單位及經辦人員，應提出檢討報告書並出
席管發委員會說明。

七、各申請墊支案件單位及經辦人員因故未能於當年度完成經費歸墊（還）時，除經查證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專簽核准，得同意展延一年還款外，其他案件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移請考績委員會議處並悉數追回所有墊支費用。